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马永华 2024 年述职报告

作为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独董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独立、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认真出席公司 2024 年召开的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客观意见，审慎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现将我 2024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与独立性情况

马永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1992年至2015年6月，在上海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投资部经理，2015年6月退休；2020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对照《独董办法》和《规范运作指引》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要求进行自查，我不存在违反独立性的情况，且担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未超过三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不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我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我独立履行职责，不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会议和 5 次董事会会议。我按照相关规定亲自参加每次会议，依法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

开、投票表决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对股东大会见证律师的结论意见无异议。对 2024 年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各项议案提出异议。会议出席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马永华	2	5	5	0	0

报告期内，对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会议召开前我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阅，并酌情进行询问、获取所需资料、提出意见建议，为董事会审议决策做好准备；会议过程中，我认真审议各项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发表意见建议，对于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充分发挥专业、独立作用进行审慎表决，并按规定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报告期内，我未对公司董事会议题及相关事项提出异议，未发生在议案表决时弃权或反对的情形。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了 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中长期规划、年度战略规划、定期财务报告、续聘外部审计机构、内部控制评价、内审工作实施等重要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为相关事项提供了意见建议。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对公司战略制定和重大事项决策进行审议及论证；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内部控制要求，对公司各项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进行审核并监督；会议形成的专业及建设性意见均按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依据。

（三）与内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对于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委员会在 2024 年初召开会议与时任外部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进行沟通，确定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计划，明确年度关键审计事项，并对公司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计划进行督导。

2024 年 4 月在公司编制年度财务报告过程中，我按照相关规定要求，与公司财务部、内审部及天健会计师进行有效沟通，充分发挥专业独立作用勤勉履职。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在公司发布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后，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更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我参加了公司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2024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2024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直接沟通交流。同时，我还持续关注公司日常与投资者交流及信息披露情况，督导公司在合规范围内，及时有效回应投资者关切。

（五）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通过实地考察、现场会议和通讯方式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及有关事项的汇报与介绍，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业务的影响，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的沟通交流，定期汇报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在召开相关会议前，公司充分准备会议涉及材料，为我履职提供了条件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依法合规地对相关重要事项作出明确判断，独立、客观地发表了意见并提出建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也不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我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关联方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关联方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与下属全资子公司之间基于银行授信业务及金融机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的相应担保，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我认为，以上担保事项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及资金合理利用所需，且未超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内容及担保总额度，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上述担保事项风险可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存放、管理、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9,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具有到期按时归还募集资金的能力。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仅限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对此，我在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 2023 年度股利分配方案为拟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26,810,81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0.51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21,767,351.72 元（含税），占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23%，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方案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着眼于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的发展阶段和未来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对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梳理和检查，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六）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我对报告期内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聘任后一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等因素，为保持审计工作的延续性，我在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中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

（八）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督查公司落实相关要求。我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内部控制体系整体运行有效。

（九）其他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作为独立董事，没有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 1、提议召开董事会；
- 2、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3、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以上为我在 2024 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的汇报。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通过有效的监督和检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馬永祥

日期: 2025年4月27日